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837/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3/10/2

《公司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1年3月29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9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陳茂波議員, MH, JP (主席)
李慧琼議員,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黃宜弘議員, GBS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項目I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
梁志仁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歐陽力先生

公司註冊處
副首席律師(公司法改革)
何劉家錦女士

公司註冊處
副首席律師(公司法改革)
麥錦羅女士

公司註冊處
副公司註冊處經理(公司成立及條例執行)
張巧雯小姐

公司註冊處
高級律師(公司法改革)
薛花嘉詩女士

公司註冊處
律師(公司法改革)
陳綺芬女士

公司註冊處
公司註冊處律師
何珊珍女士

公司註冊處
助理首席律師
葉寶蓮女士

律政司
高級助理民事法律專員
戴逸華先生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劉雪清小姐

律政司
政府律師
馮展勁先生

律政司
政府律師
盧偉正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4
司徒少華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顧健華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2
曹志遠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4
鍾蕙玲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先前會議的待議事項

(立法會 CB(1)1671/10-11——政府當局需就
(01)號文件 2011年3月14日
的會議採取的
跟進行動

立法會 CB(1)1671/10-11——政府當局就公
(02)號文件 司法改革常務
委員會提供的
文件)

條例草案

(立法會 CB(1)1522/10-11——政府當局就重
(02)號文件 寫《公司條例》
的整體政策提
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1)1671/10-11——政府當局就《公司條例草案》第(03)號文件 第1部、第3部及第17部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1)1671/10-11——政府當局就《公司條例草案》第(04)號文件 第16部及第18部提供的文件)

其他相關文件

(立法會 CB(3)412/10-11——條例草案文本號文件

檔號：CBT/17/2C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LS26/10-11號文件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CB(1)1406/10-11——立法會秘書處就《公司條例草案》擬備的文件(背景資料簡介)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以下關注事項／要求提供書面回應 ——

第1部

"責任人"的表述(條例草案第3條)

(A) 關於當局建議以條例草案中"責任人"的新表述(此表述方式以英國《2006年公司法》為參考依據)取代現行《公司條例》中"失責高級人員"的表述，委員關注在這兩種表述方式下的檢控門檻，以及高級人員、董事或幕後董事的法律責任。此外，由於提供專業服務的公司(例如建築及工程公司)的"責

任人"往往是已受其他法例規定所規限的專業人士，委員關注到，若"責任人"的定義適用於此等公司，便會延伸此等公司的專業人士的法律責任。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 (a) 比較"失責高級人員"與"責任人"的表述方式，包括：
 - (i) 舉例闡明在這兩種表述方式下高級人員、董事或幕後董事在法律責任方面的分別(包括被檢控的可能性)；
 - (ii) 澄清現行《公司條例》及條例草案的相關條文是否或會否涵蓋高級人員、董事或幕後董事的"疏忽的不作為"；及
 - (iii) 解釋從"責任人"的定義中刪除"明知而故意"對被檢控所須承擔的法律責任有何影響；
- (b) 解釋"責任人"的定義適用於普通公司的高級人員、董事或幕後董事與適用於提供專業服務的公司(例如建築公司)的高級人員、董事或幕後董事所產生的影響有何分別；及
- (c) 提供以下資料：
 - (i) 在英國《2006年公司法》制定期間與"責任人"表述方式相關的討論；
 - (ii) 根據英國《2006年公司法》對高級人員、董事或幕後董事提出的檢控。

第3部及第16部

容許公司向行政上訴委員會上訴

(B) 委員關注到，根據條例草案第104條及第772條的建議，公司可針對公司註冊處處長的若干決定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而非向法院提出上訴。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 (a) 行政上訴委員會的職權及組成；及
- (b) 容許公司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的理由。

非香港公司的獲授權代表

(C) 委員關注非香港公司的獲授權代表代此等公司在香港的作為所須承擔的法律責任，尤其該等代表根據該等公司的指示作出違反本地法例的作為所須承擔的法律責任。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 (a) 非香港公司的獲授權代表一般提供的服務及履行的職責；及
- (b) 獲授權代表在條例草案下的法律責任，以及因代非香港公司在香港採取行動而須承擔的法律責任。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11年4月12日隨立法會CB(1)1879/10-11(02)號文件送交委員。)

II 其他事項

3. 主席提醒委員，法案委員會將於2011年4月9日(星期六)上午9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與團體代表會晤。

經辦人／部門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1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5月11日

**《公司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1年3月29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9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1 – 000312	主席	引言	
000313 – 002209	政府當局 主席	政府當局簡介條例草案第1部、第3部及第17部的 主要建議及政策事宜(立法會CB(1)1671/10-11(03)號文件)。	
有關第1部的討論			
002210 – 003526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余若薇議員詢問 —— (a) 與《公司條例》(第32章)下的規管制度比較,《公司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第3條中有關"責任人"的表述對董事所承擔的法律責任在程度及範圍方面有何改變; (b) 在加入有關"責任人"的表述之後,如何比較新的規管制度(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例); (c) 舉例闡明在《公司條例》中"失責高級人員"及條例草案中"責任人"的表述方式下高級人員、董事或幕後董事的法律責任有何分別;及 (d) "責任人"的表述是否涵蓋董事的"疏忽"。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 ——</p> <p>(a) 《公司條例》中"失責高級人員"的表述是指公司的任何高級人員"明知而故意批准或准許……失責、拒絕或違反規定"，但"明知而故意"的檢控門檻令當局難以檢控失責的高級人員；</p> <p>(b) "責任人"的新表述方式旨在擴大條文涵蓋的範圍以包括高級人員罔顧的作為／不作為或疏忽的不作為，以加強執法；</p> <p>(c) 董事有責任設立制度，確保公司遵從法例，並有責任採取一切合理步驟防止違反或不遵從法例；及</p> <p>(d) 條例草案第20部建議不會就若干輕微罪行提出檢控，而公司註冊處處長(下稱"處長")亦獲賦權不起訴此等罪行。</p> <p>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就上述關注事項提供書面回應，並提供資料述明在英國《2006年公司法》制定期間的相關討論。</p>	<p>政府當局需按會議紀要第2(A)段採取行動</p>
003527 – 004730	劉秀成議員 政府當局	<p>劉秀成議員提出以下關注事項／問題 ——</p> <p>(a) 條例草案中"責任人"的表述方式會降低檢控門檻，以致收緊對公司的規管；及</p> <p>(b) 由於提供專業服務的公司(例如建築及工程公司)的"責任人"往往是已受其他法例規定所規限的專業人士，因此新的表述方式會加重他們的負擔；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c) "責任人"的定義適用於普通公司的高級人員、董事或幕後董事與適用於提供專業服務的公司的 高級人員、董事或幕後董事有何分別(如有)。</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 ——</p> <p>(a) "責任人"的新表述方式沒有對董事施加嚴格法律責任，要將被告人定罪，控方必須證明犯罪意圖；</p> <p>(b) "責任人"的新表述方式提醒公司的董事及高級人員有責任確保公司遵從法例，從而有助加強香港的企業管治；</p> <p>(c) "責任人"的表述一律適用於不同種類的公司；</p> <p>(d) 公司董事可聘請公司秘書提供專業服務，以助他們履行《公司條例》所訂的責任；及</p> <p>(e) 如董事已設立遵從規定的制度及／或把遵從條例草案條文的責任轉授予適當的人員，他們不會被視為沒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防止違反有關規定。</p> <p>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就委員的關注事項提供書面回應。</p>	<p>政府當局需按會議紀要第2(A)段採取行動</p>
004731 – 005041	余若薇議員 主席	<p>鑒於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CB(1)1671/10-11(03)號文件附件A)第5段的解釋與第17段對香港董事學會意見的回應似乎互相矛盾，余若薇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澄清"疏忽"會否構成失責。</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就余議員關注的問題提供書面回應。	政府當局需按會議紀要第2(A)段採取行動
005042 – 010113	何俊仁議員 政府當局	<p>何俊仁議員詢問，從"責任人"的表述刪除"明知而故意"有何法律後果，以及會否就違反條例草案條文對董事施加嚴格法律責任。</p> <p>政府當局的答覆如下 ——</p> <p>(a) 刪除"明知而故意"旨在降低檢控門檻，"責任人"的新提述方式將確保公司董事不能蓄意漠視條例草案所訂他們應盡的義務及責任，從而有助加強香港的企業管治；</p> <p>(b) "責任人"的表述方式沒有施加嚴格法律責任，控方必須就某項罪行的各個元素證明被告有犯罪意圖；</p> <p>(c) 在"責任人"的新表述方式中，"授權、准許、參與"的詞句全部表示當事人必須知情；</p> <p>(d) 在條例草案中，"沒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防止違反有關條文、規定、指示、條件或命令，或沒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防止不遵從有關規定、指示、條件或命令"一句涵蓋以下疏忽的不作為：有關人員完全沒有採取任何步驟防止違反規定，或該人員所採取的步驟不足以在合理預期的情況下防止違反規定；關鍵在於該董事有否合理地行事；及</p> <p>(e) 在刑事案件中，法院在考慮某高級人員是否沒有採取一切合理</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步驟防止違反規定時，將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p> <p>何俊仁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書面回應，闡述針對董事／高級人員"明知而故意"授權違反英國《2006年公司法》條文所提出的檢控。</p>	<p>政府當局需按會議紀要第2(A)段採取行動</p>
010114 – 010713	林健鋒議員 政府當局	<p>林健鋒議員詢問 ——</p> <p>(a) 為何政府當局沒有接納本地團體在重寫《公司條例》的諮詢期間就主要事宜表達的意見，卻選擇在條例草案中採納海外法例的條文；</p> <p>(b) 在"責任人"的表述中納入"罔顧的作為／不作為"的理據；</p> <p>(c) 政府當局如何評估採用"責任人"的新表述方式對董事以合理水平的謹慎、技巧及努力行事的職責造成的影響，尤其對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董事的職責造成的影響；及</p> <p>(d) 規定私人公司在董事報告內擬備業務審視的理據。</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 ——</p> <p>(a) 在"責任人"的表述中納入罔顧的作為／不作為，旨在確保公司董事不能蓄意漠視條例草案所訂他們應盡的義務、職責及責任；</p> <p>(b) 關於公司董事以謹慎、技巧及努力行事理應達到的標準，將會在審議條例草案第10部時討論；越來越多其他可資比較的司法管轄區的司法機構在這方面採用</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一套混合客觀／主觀標準的準則；及</p> <p>(c) 關於在董事報告內納入業務審視的規定，將會在審議條例草案第9部時討論，根據該部的條文所訂，私人公司可藉特別決議選擇無須遵從此項規定。</p>	
有關第3部的討論			
010714 – 011057	主席 何俊仁議員 政府當局	<p>何俊仁議員詢問，第3部是否涉及任何新的政策。</p> <p>政府當局回答時表示，第3部下的各項修訂事項旨在方便營商和使《公司條例》現代化。</p>	
011058 – 011641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政府當局 主席	<p>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表示，私人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可能載有某些條文，內含股東就公司股本達成的協議，他詢問把此等組織章程大綱廢止有何影響。</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 ——</p> <p>(a) 公司的創辦成員所簽訂的最初協議會保留在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內作為既往項目；及</p> <p>(b) 關於股本的新條文(包括過渡性條文及保留條文)，將會在審議條例草案第4部及附表10時研究。</p>	
011642 – 012445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條例草案第16部及第18部的主要建議及政策事宜(立法會CB(1)1671/10-11(04)號文件)。	
012446 – 013109	何俊仁議員 政府當局	<p>何俊仁議員詢問 ——</p> <p>(a) 條例草案建議公司可針對處長有關公司名稱的指示向行政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訴委員會提出上訴，而非向法院上訴，理由為何；</p> <p>(b) 行政上訴委員會的組成；及</p> <p>(c) 除司法覆核外，針對行政上訴委員會的決定提出上訴的其他途徑。</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 ——</p> <p>(a) 若處長信納某公司的名稱在顯示該公司活動性質方面具誤導性，並且相當可能會對公眾造成損害，或信納該名稱會構成刑事罪行，或信納該名稱令人反感或因其他原因違反公眾利益，他可指示該公司更改名稱；</p> <p>(b) 行政上訴委員會並非處理所有與公司名稱有關的事宜，該委員會只審理針對在上文(a)項所載的3種情況下發出更改名稱的指示／通知提出的上訴；至於其他關於公司名稱的法律糾紛，將繼續由法院審理；</p> <p>(c) 政府當局會提供資料，述明行政上訴委員會的組成及職權；及</p> <p>(d) 司法覆核將會是覆核行政上訴委員會決定的途徑。</p>	<p>政府當局需按會議紀要第2(B)段採取行動</p>
有關第18部的討論			
013110 – 013730	<p>主席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p>	<p>余若薇議員詢問 ——</p> <p>(a) 會否接納採用電子形式的文件作為為"任何法律程序"的目的而發出的文件；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為任何法律程序的目的而發出的文件"(立法會 CB(1)1671/10-11(04)號文件附件B第3段)的涵義。</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 ——</p> <p>(a) 為任何法律程序的目的而發出的文件(例如傳訊令狀)不得採用電子形式發出；</p> <p>(b) 根據條例草案第815條(該條重訂《公司條例》現行第356條)，為法律程序的目的而發出的文件可以郵遞方式送交該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將該文件留在該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p> <p>(c) 條例草案中為法律程序發出文件的規定是依循高等法院的民事法律程序。</p>	
013731 – 014357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余若薇議員及主席建議，政府當局的文件應就每項建議提供更詳盡的背景資料及解釋，尤其有關修改《公司條例》及涉及複雜事宜的建議；如提出新的條文，當局應提供其他司法管轄區法例中可資比較條文的簡介資料。</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 ——</p> <p>(a) 文件中已闡明條例草案每部的主要建議，文件附錄亦載有對照表，以提供條文出處的資料，並附簡略解釋；及</p> <p>(b) 政府當局會在改善文件內容方面留意委員的意見。</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有關第16部的討論			
014358 – 015445	何俊仁議 政府當局 主席	<p>何俊仁議員詢問 ——</p> <p>(a) 根據條例草案第16部，非香港公司(即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而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的公司)的代理人或獲授權代表的職責；</p> <p>(b) 非香港公司的代理人或獲授權代表授權或准許違反條例草案第16部的條文所承擔的法律責任(參閱立法會CB(1)1671/10-11(04)號文件附件A第17段所載"政府當局的回應")；</p> <p>(c) 非香港公司的代理人或獲授權代表代有關公司作出違法作為(例如洗錢活動)所承擔的法律責任；及</p> <p>(d) 代理人是否有責任為客戶設立制度，確保客戶遵從《公司條例》的規定。</p> <p>何俊仁議員認為，為確保妥善規管非香港公司，非香港公司的代理人須為有關公司在香港的作為負責，這一點至關重要；代理人不應因沒有參與公司在海外作出的決定而獲豁免承擔法律責任。</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 ——</p> <p>(a) 過去諮詢所收集的意見認為，如向非香港公司的代理人及董事施加相同的法律責任，可能過於嚴苛；因此，政府當局修改了條例草案第16部的罪行條文，訂明只有授權或准許違反條文的代</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理人才須承擔法律責任，此做法與《公司條例》第340條的現行做法一致；及</p> <p>(b) 根據條例草案第16部"獲授權代表"的定義，代理人的主要職責是代公司接受任何須向該公司送達的法律程序文件或通知的送達；雖然獲授權代表通常獲授以其他職責(例如提交申報表)，此等其他職責並無在《公司條例》中指明。</p> <p>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書面回應，述明根據條例草案所訂獲授權代表的職責及法律責任。</p>	<p>政府當局需按會議紀要第2(C)段採取行動</p>
015446 – 020305	<p>梁君彥議員 余若薇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p>	<p>梁君彥議員認為，為方便法案委員會商議與條例草案每部有關的政策事宜，政府當局文件應提供《公司條例》現行條文與條例草案條文對照的更詳盡資料。</p> <p>余若薇議員認為，在政府當局日後提交的補充資料內應說明對現行條文作修改的幅度，並附例子解釋；如屬新的條文，文件內應清楚述明參考資料的來源。</p> <p>余若薇議員詢問，條例草案中是否訂有條文禁止董事要求其公司付還就條例草案下的定罪所繳付的罰款。</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條例草案第460條載有獲准許的彌償條文；該條文在以下情況屬無效：為董事在刑事法律程序中被判處的罰款提供彌償。</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20306 - 020353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5月11日